

证券代码：831519

证券简称：百正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该议案确定公司发行股票不超过15,909,09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28元，募集资金不超过84,000,000元。该议案于2023年8月22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2800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15,909,09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4,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27日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10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10Z0021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募集资金放入经董事会审议的专门的银行账户进行存储，公司财务部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3年9月27日将全部募集资金84,000,000元已全部转存入专户中，并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三方已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户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57930180806511881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24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000,000.00
加：银行利息	25,479.11
募集资金合计使用	84,025,474.61
减：偿还借款	63,8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20,224,480.10
减：手续费	994.51
注销专户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账户金额	4.50
注销专户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